

长子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长子疫情防控办发〔2022〕11号

长子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店、诊所、民营医院等 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店、诊所、民营医院等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长疫情防控办发〔2022〕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县市场监管部门、卫体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联系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股股长

郭旭芳 15835512398

县卫体局医政科

关彦彦 15203555086

长子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借章)

2022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长疫情防控办发〔2022〕11号

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店、诊所等机构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疫情防控办，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近期，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呈现多点散发、局部爆发的态势，特别是与我省毗邻的多个省份发生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导致我市“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加大，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为切实堵塞疫情防控漏洞，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网，提升多点触发灵敏度，现就药店、诊所、民营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包括村卫生室）等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如下：

一、提升疫情防控意识

各县区、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全市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提高做好全市疫情防控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疫情防控的总策略、总方针不放松、不动摇，切实把外防输入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规范接诊查验内容

1. 全市各药店、诊所、民营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包括村卫生室）对买药、就诊的广大居民要严格落实测温、验码、戴口罩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2. 各药店分类别登记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人员和购买“一退两抗”药品的人员信息。并填写《健康码异常人员信息登记表》《一退两抗药品销售信息登记表》。

3. 各诊所、民营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包括村卫生室）要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工作制度，强化首诊负责制。未设置发热门诊的严禁接诊发热病人；对于具有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表现的患者，要做好流行病学问诊、病人基本身份信息登记和报告，及时将发热患者闭环转运至设置发热门诊医疗机构就诊。各医疗机构未经诊治，不得向广大居民出售“一退两抗”药品，确需销售的，要如实填写《健康码异常人员信息登记表》《一退两抗药品销售信息登记表》。

信息填报中要保证当事人身份信息准确完整(身份证号从健康码中获得)。信息登记、上报过程中要注意个人信息保密,严防个人信息泄露。

三、严格防控信息上报

1. 各药店、诊所、民营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包括村卫生室)在售药、就诊过程中发现的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要立即向属地疫情防控办报告。

2.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卫健部门每日上午9:00前收集、汇总本县区药店、诊所、民营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包括村卫生室)将前一日《健康码异常人员信息登记表》《一退两抗药品销售信息登记表》汇总后分别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科和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

3.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分别汇总各县区报表后,10:00前以Excel电子版格式报市疫情防控办。由市疫情防控办汇总后进行统一赋码并推送至相关县区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四、严肃防控责任追究

为确保防控责任落实,全市医保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监督部门将组成联合督查组加大对全市各药店、诊所、民营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包括村卫生室)的督导检查力度,对常态化措施落实不力、信息登记不全、擅自接诊发热病人、违规销售“一退两抗”药品的单位和个人,将从严、从重、从快按有关规

定严肃处理。

联系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科

石军伟 13994680815

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

陈 沙 13835537120

市疫情防控办

李志伟 13834566035

附件：

1. 《健康码异常人员信息登记表》
2. 《一退两抗药品销售信息登记表》

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健康码异常人员信息登记表

县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健康码类型

附件 2:

“一退两抗”药品销售信息登记表

县区	购药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健康码类型	行程码情况(是否带*)